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文件

明委办发〔2020〕7号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明晰县乡职责规范“属地管理” 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关于明晰县乡职责规范“属地管理”的意见（试行）》经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关于明晰县乡职责规范“属地管理”的意见（试行）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64号）要求，为进一步理顺县乡职责关系，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明晰县乡职责、规范“属地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兼顾、探索创新、依法推进的原则，实行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制度，建立“乡呼县应、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加快建立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依法保障的基层管理体制，努力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县乡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各县（市、区）在健全完善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的基础上，全面梳理县乡共同承担且层级间职责不清事项，聚焦基层反映比较集

中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以及重点工作等方面的问题，进一步明晰县乡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各县（市、区）要参照《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指导目录》（见附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作为县乡履职、监管和问责责任界定的重要依据。清单内容主要包括事项类别、具体事项、职责依据、主体责任、配合责任等，相关表述要简洁清晰、可操作性强。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组织相关责任部门按照清单划定的职责任务，逐项研究制定工作运行流程，细化任务分工，确定程序环节，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清单事项的“施工图”。

（二）实行清单动态管理。在清单具体实施过程中，对暂未列入清单，但基层反映存在县乡职责不清等问题的事项，应及时列入清单中；对已列入清单，但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机构职能调整等原因发生变化不宜列入清单的事项，应从清单中删除。规范清单动态调整程序，清单事项需要增减或内容需要调整的，由县（市、区）职能部门或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经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由县（市、区）委编办、县（市、区）司法局报三明市委编办、三明市司法局审核后，由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批准实施。

（三）建立交办事项准入机制。县（市、区）级职能部门不得以部门、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等名义擅自将已明

确由自身承担的职责任务交由乡镇（街道）办理。确需交由乡镇（街道）办理的临时性、阶段性事项，可简化相关程序，由县（市、区）职能部门作出专项说明，并明确主体责任、配合责任、办事流程、完成时限、保障措施等，书面征求乡镇（街道）意见，经县（市、区）委编办、县（市、区）司法局审核，报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批准后实施。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对交由乡镇（街道）办理的事项要给予相应经费、人才、技术保障，并通过现场培训、网络培训等形式加大指导培训力度。

（四）严格依单监管问责。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清单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管，及时协调解决县（市、区）职能部门与乡镇（街道）之间工作协同联动不畅、具体事务推诿扯皮等问题。对未按清单履职发生问责情形的，应对照清单有关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在分清主体责任、配合责任的基础上，依规依纪依法问责。县（市、区）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已按清单所列职责分工及有关工作流程勤勉尽责、但仍具有问责情形的，可酌情从轻、减轻处理或予以免责。

（五）建立“乡呼县应、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全面实行“乡呼县应、上下联动”，赋予乡镇（街道）对辖区内需县（市、区）职能部门解决事项的协调权。乡镇（街道）可通过“e 三明”网上公共服务平台的“乡呼县应”通道，对无法独立解决的复杂事项或突发事件等向县（市、区）相关职

能部门“呼叫”。由三明市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受理后，分发给相关县（市、区）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再由县（市、区）12345 便民服务平台派发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并负责督办。相关县（市、区）职能部门要快速“响应”，及时与乡镇（街道）联动解决问题，能够立即解决的实时解决；需个案研究的，提出解决方案，限时解决，乡镇（街道）协同配合；涉及多个县（市、区）职能部门的，由牵头部门协调、其他部门配合联动解决；对协调多部门仍无法解决的，由牵头部门负责报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研究解决。遇到紧急情况，乡镇（街道）可根据工作需要，同时向相关县（市、区）职能部门直接“呼叫”。建立“呼叫”事项办理结果满意度评价制度，由乡镇（街道）对县（市、区）职能部门“响应”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评价，并及时反馈给三明市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组织相关责任部门研究制定“乡呼县应、上下联动”工作流程图。县（市、区）政府督查工作机构要结合满意度评价结果，加大督导力度，对乱“呼叫”、不“响应”、迟“响应”或“响应”不作为的进行通报，并责令整改。

（六）健全部门考核评价机制。以清单划定的职责任务为依据，以管理服务实效为重点，强化乡镇（街道）对县（市、区）职能部门的评价力度，乡镇（街道）对部门的评价结果，一般应占被考核县（市、区）职能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权重的

三分之一左右。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应将依单履职和“乡呼县应、上下联动”执行情况纳入县（市、区）职能部门绩效考核范围。

（七）推进乡镇综合执法。切实发挥乡镇综合执法办公室的综合执法平台作用，统筹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推动执法机构队伍下沉。以乡镇综合执法办公室为依托，实行“X+Y”综合执法模式，“X”是指公安、自然资源、林业、市场监管等县（市、区）职能部门采取专职常驻的下沉方式，将执法人员派驻到乡镇办公，人员、责任、工作机制、工作场地相对固化；“Y”是指遵循按需配置原则，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县（市、区）职能部门，明确专人负责乡镇执法工作，并在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中心工作推进等期间，按照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部署，将执法人员阶段性下沉乡镇协助开展工作。

（八）加强乡镇（街道）对部门派驻机构统筹管理。对县（市、区）职能部门派驻乡镇（街道）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有关部门上报请示或作出决定前，要听取所在乡镇（街道）党（工）委的意见。乡镇（街道）根据派驻机构负责人日常履职情况可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建议。派驻机构人员党（团）组织关系原则上由乡镇（街道）负责管理。乡镇（街

道)对派驻机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的评价,一般应占派驻机构年度考核权重的60%以上。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属地管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实施。县(市、区)党委要履行主体责任,统筹推进规范“属地管理”工作,建立“乡呼县应、上下联动”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明确各项任务分工,协调各方形成合力,抓好工作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今后出台政策文件,内容涉及县乡共同承担责任的,要进行细化,明确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市、区)有关责任部门要按照市委编委印发的《明晰县乡职责规范“属地管理”重点任务分工》要求,参照明晰县乡职责规范“属地管理”的相关配套制度,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明晰县乡职责规范“属地管理”配套制度,强化部门协作,加大指导力度,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坚持试点先行。各县(市、区)要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选择1-2个不同类型的乡镇(街道),先行开展规范“属地管理”工作试点,在试点一年并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再向其他乡镇(街道)推广。对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意见建议,及时向市委编办反馈。

(四)强化督查监督。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将清

单落实情况作为重要督查事项，纳入巡察、审计监督重要内容，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县（市、区）职能部门、乡镇（街道）及有关人员通报表扬；对不担当不作为、落实不力、贻误工作的督促整改，对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严肃问责。

附件：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
指导目录

附件

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1	自然资源	对国土卫片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建设名单后，由自然资源、城管和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处置。涉及违法占地的，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自然资源部门要采取委托方式委托城管部门对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建立和完善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制度，落实巡查责任。负责辖区内乡村违法建设处置工作，建立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巡查、制止、报告制度。协助自然资源、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于城镇违法建设，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及违法建筑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等工作。	《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城乡规划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三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49号）	√			√
2		对国土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和执法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乡镇土地利用规划、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发现或接到反映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涉及违法建设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与城管部门联合处置；涉及违法占地的，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处置，自然资源部门要采取委托方式委托城管部门对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涉及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建立和完善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制度，落实巡查责任。负责辖区内乡村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规划、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做好日常规划建设、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对发现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对于城镇违法建设，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及违法建筑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等工作。	《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三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49号）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3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派人现场审查认定，根据需要可申请市级或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对辖区内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土资源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3号）	√			√
4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林业部门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及时向社会发布区域内预警预报信息，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制定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方案和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应急预案，调查核实林业生产经营者发现上报的林业植物生长异常情况，并按规定上报疫（灾）情。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含生产经营者、护林员）参与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的调查与监测工作，发现疑似疫情或大面积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及时报告林业部门。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			√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林业部门负责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与危害情况制定具体的防治方案，下达限期防治通知，督促乡镇（街道）及生产经营者做好防治工作，并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对逾期未除治的，依法组织代为除治。农业农村、发改、工信、财政、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工作。	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工作，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负责及时组织除治；督促村（社区）配合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发动生产经营者根据监测情况开展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6		林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	林业部门负责辖区内林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工作。	负责辖区内林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以及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工作。	《农村土地承包法》		√	√	
7		林木采伐的审批后监管	林业部门依据采伐证核发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监督。林业部门加强日常监管，森林公安对发现或上报的乱采乱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上报林业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福建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	√			√
8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进行查处，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化监管力量，建立巡查制度，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按约定时限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处理，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以及非法开采矿点、政策性关闭、采矿证过期或注销等矿山的关闭取缔等工作。	《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的通知》（闽政〔2009〕9号）	√			√
9		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水利部门负责辖区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工作。水利、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是否存在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危害防洪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影响通航等行为，按照各自部门职责进行审查认定，对初步确定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相关情况通报乡镇（街道）。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建立巡查制度，对辖区内河道采砂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非法采砂点的关闭取缔等工作。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利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河道采砂协作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闽政文〔2007〕316号）《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10	自然资源	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的执法处置	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上报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进行查处。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建立巡查制度，对辖区内地热资源开采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非法开采违法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再生能源法》《水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的通知》（闽政〔2009〕9号）	√			√
11	生态环境	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等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约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乡镇（街道）河长负责协调、督促、落实辖区内水域的治理和管理保护工作。	《水污染防治法》《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河长制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闽政〔2016〕29号）《三明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明政办〔2015〕77号）	√			√
12		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场地开展摸排，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督促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和地下水取样检测等工作。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等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规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三明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明政办〔2015〕77号）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13	生态环境	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住建、卫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利、自然资源、卫健、住建等部门共同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	依法做好辖区内的水库水源保护工作，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建立巡查制度，对辖区内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实施整治方案相关工作。	《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福建省水资源条例》《三明市东牙溪和薯沙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三明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明政办〔2015〕77号）	√			√
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城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内涉危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将相关情况上报相关部门。	《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闽环保固体〔2019〕9号）《三明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明政办〔2015〕77号）	√			√
15		大气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工信、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商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工业、交通运输、建筑、水利工程、移动源、能源、农业、生活等行业、领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采取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制止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16	生态环境	扬尘综合治理	城管、生态环境、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水利工程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和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严格控制粉尘排放，并制止扬尘染违法行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大气污染防治法》 《环境保护法》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三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办法》	√			√
17		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商务、市场监管、住建、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调查及编码登记，建立联合监管常态化机制。	制止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大气污染防治法》 《环境保护法》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三明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
18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国资、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明确淘汰和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依法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的企业予以查处。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法》 《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 《三明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 （明政办〔2015〕77号	√			√
19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三明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 （明政办〔2015〕77号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4 号）《三明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明政办〔2015〕77 号）	√			√
21	生态环境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督促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活动做好废弃物综合利用，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 号）《福建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闽政办〔2014〕98 号）《三明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实施方案》（明政办〔2015〕77 号）	√			√
22	城乡建设	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住建部门负责辖区内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和信息员报告后，及时调查处理。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乡村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对辖区内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疑似违法线索上报住建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建筑法》《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42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23		投资额不足3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住建部门负责指导辖区内投资额不足3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内投资额不足3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建立乡村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和信息员报告后，及时作出处理；对巡查、抽查过程中发现的影响建设工程质量或者安全的情形，及时告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整改要求。	《建筑法》《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2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	√	
24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	住建部门负责指导乡镇（街道）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根据扶贫、民政、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提供的4类重点对象名单组织开展危房鉴定工作，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监督指导乡镇（街道）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工程竣工后指导建设方按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并提交建房备案书，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按照危房改造标准和程序，指导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和评议、公示；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且纳入改造对象的，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闽建村〔2019〕9号）《福建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建〔2017〕76号）		√	√	
25		建成小区内违法建设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建成小区内违法建设进行监管，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村（社区）报告等对建成小区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对发现的小区违法建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对辖区内建成小区违法建设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法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城乡规划法》《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26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应急管理等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规范执法程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加强对乡镇（街道）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制定本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计划，通过现场检查、调阅资料等方式按计划做好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存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可采取应急措施现场处置，并按约定时限上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处理。	《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			√
27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相关部门接到乡镇（街道）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			√
28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住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转卖）进行监管，组织开展液化气配送点、充装站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发放燃气供应许可证，发现安全隐患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依法查处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	对辖区内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社区）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29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卫健、邮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进行监管，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根据职责权限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以及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并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村（社区）监管人员协助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30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教育、城管、水利、应急管理、文旅、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在控制线内私搭乱建乱占及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对辖区内乡村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6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明政办〔2019〕27号）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31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工信、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三定”规定中有关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			√
32	应急管理	消防安全监管和消防救援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组织、指挥火灾扑救，承担、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加强消防宣传，开展疏散演练，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工信、住建、教育、交通运输、卫健、民政、商务、文旅、城管、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消防救援部门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会议，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业务经费，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镇（街道）总体规划；健全、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管理人员及其工作职责；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33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工作的指导，对辖区内有关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制定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每两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			√
34		水旱灾害防御	水利部门负责辖区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并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水利部门应与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按照防洪规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建立并完善防洪体系和水文、气象、通信、预警以及洪涝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御洪水能力；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力量，对辖区内的水工程及防洪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配合有关部门对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防洪教育，普及防洪知识，提高水患意识；组织防洪区内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加防洪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洪避洪措施；发现或收到破坏水坝和堤防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水法》《防洪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35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依法做好食品摊点备案相关工作。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36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日常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加工条件核准与食品质量监督。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实施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城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小餐饮的日常监督管理，并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相关乡镇（街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乡镇（街道）负责食品摊贩登记的办事人员，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等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必要时，联合城管部门对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依法做好小餐饮、食品摊贩登记管理相关工作。在划定的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设置标志牌，明确场地管理者。建立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等网格化管理队伍。协助市场监管等部门重点做好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和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福建省小餐饮登记办法（试行）》《福建省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37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38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管工作；开展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配合做好情况核实、抽检、执法等相关工作。	《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			√
39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和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纳入到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范畴，积极协助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40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并向县（市、区）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根据事故等级，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对于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无人员死亡，并且事故原因清晰、无重大社会影响的，可受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接到事故报告，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救援，协助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保护、疏散人群等工作，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并提供相关工作支持。	《特种设备安全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通知》	√			√	
41		消费者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受理、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工作，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开展消费教育引导工作，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消费投诉调解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消费教育引导和消费环境建设。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			√	
42		对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发布虚假广告问题线索，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				√
43		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	协助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发现辖区内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或者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行政许可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福建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办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44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价格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			√
45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露物料行为的监管执法	城管、住建、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进行监管，组织对工地降尘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加强管理；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检查，杜绝渣土车带泥上路、沿路泼洒，依法查处无证运输、遗撒、泄露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城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对辖区内主干道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三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办法》《三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			√
46	综合执法	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对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信息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福建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办法》《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47		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城管、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高音喇叭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管理有关职责分工的通知》（明委编办〔2020〕1号）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48	综合执法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罚款。文旅部门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罚款。	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查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
49	重点工作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水法》《防洪法》等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做好辖区内河道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加强河道保护管理的宣传教育，普及河道保护的相关知识，引导公众自觉遵守河道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水法》《防洪法》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三明市全面深化河长制实施方案》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50	重点工作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研究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和火情监测预警机制，加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指导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林业部门负责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继续负责森林草地火情的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并督促检查。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指导国有林场、景区管理机构加强辖区内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建森林消防队伍，加强火源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工作，研究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组织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强化野外火源管理，组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并开展森林防灭火专业培训；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进行日常防火巡护和火情核查，监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6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立即组织扑救，并在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1号）		√		√
51		秸秆禁烧专项整治	城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区分不同情形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法》《消防法》《森林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52	重点工作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生态环境、城管、应急管理、水利、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区分情形依法对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企业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无证无照经营等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可先期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安全生产法》《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福建河道管理条例》《节约能源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
53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执法	商务部门负责辖区内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条件经常性核查；会同市场监管、住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查处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与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	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村（社区）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福建省成品油市场管理规定》	√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

